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224 万份（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772 万份）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

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

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4、经公司审计部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执业资料、调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诚信情况等，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5、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的金额范围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短期沉淀的公司自有资金（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并将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金融产品的范围限定为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能够保证资金安全。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17 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合理、充分利用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殊金融政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17 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发展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 2017 年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能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实施和拓展相关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出资比例为彩梦科技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彩梦科技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章卫东、吕廷杰、邓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